

壹、會議議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二段龍興巷 23-6 號

(本公司科技大樓五樓)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 (四)、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效益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虧損案。

五、選舉事項

補選獨立董事案

六、其他議案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6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7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為 100%間接轉投資之越南邦泰公司，向第一銀行胡志明市分行短期融資美金 120 萬元簽署背書保證，背書保證金額依融資額度 $\times 1.1$ 倍為美金 132 萬元。

四、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效益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一、一一一年度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報告：

- 1、本公司於111年6月2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發行總股數上限30,000仟股，並得於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募集發行。業經112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定價新台幣10元。
- 2、112年3月23日由宏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認購6,666仟股，金額新台幣6仟6佰6拾6萬元整。
- 3、112年4月27日董事會通過，餘額23,334仟股於決議日起一年內剩餘期間，不再繼續辦理私募。
- 4、上述一一一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執行情形，詳列如下：

項目	111 年第一次私募 定價日期 112 年 3 月 9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本公司於111年6月2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發行總股數上限30,000仟股，並得於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募集發行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根據本公司 111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決議，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之訂定係依(1)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1)或(2)孰高者為準。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會決議之私募定價成數內，並參考市場及公司狀況為依據訂定之。依據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價方式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最近股價情形，其訂價方式應屬合理。本次私募普通股定價為10元，未低於參考價12.5元之八成。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應募人之選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本公司評估資金市場狀況及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故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提高公司籌資之效率。				
股數	6,666,000股				
繳納完成日/繳款期限	112年3月23日 / 112年3月23日				
增資基準日	112年3月23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宏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策略性投資人	6,666,000股	無關係	經112年6月7日股東常會選舉為公司董事
實際認購價格	新台幣10元/股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10元/股，為參考價格12.5元/股之八成，符合本公司111年6月2日股東會決議之定價原則				
辦理私募對股權益影響	本公司私募目的，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能及達到節省利息之效益，並獲取策略性投資人之協助，有助公司營運成長與競爭，提高公司之獲利，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且本次私募價格以股票面額10元認購，並無折價發行，不會造成公司累積虧損增加。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劃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普通股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貸款，提高公司自有資金與靈活度，減少金融借貸，分別於112年4月14日、112年5月2日、112年5月23日、112年5月26日、112年6月7日，分次運用資金完成結案。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普通股款，實際運用於公司購料、信用狀還款及兌現支票貸款，有效充實營運自有資金，減少向銀行短期融資，降低負債比及節省利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				

二、一一二年度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報告：

- 1、本公司於112年6月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發行總股數上限20,000仟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並得於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募集發行。

- 2、業經112年8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第一次私募發行新股4,500仟股，每股定價新台幣10元。於112年8月17日收足股款，合計新台幣4仟5佰萬元整。
- 3、再經113年3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第二次私募發行新股15,500仟股，每股定價新台幣10元。於113年3月21日收足股款，合計新台幣1億5仟5佰萬元整。
- 4、一一二年度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上限20,000仟股，分二次募集發行後，已全數辦理完成。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煥民及簡志宏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有關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6頁【附件一】及第8~26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虧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結算稅後淨損為新台幣69,897,626元，累積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69,909,417元，虧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7頁【附件四】

決議：

肆、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補選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獨立董事郭添財，於112年8月15日辭職，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乙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二）新任獨立董事屆期與本屆董事相同，任期自113年6月6日起至114年6月1日止。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8頁【附件五】。

選舉結果：

伍、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資料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9 頁【附件六】。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